

D1618信息披露

2025年4月30日 星期三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朗润公园南1号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6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公司在国家金融集团党委和公司党委、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认真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从“谋势蓄势”向“起势成势”全面转化。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缪瑾、王昱、曹健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缪瑾、王昱、曹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事项无异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昱、王昱、曹健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无异议,认为公司确定的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明确提出的2024年度国资监管重点任务,结合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安排,推动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着力健全覆盖、强约束、严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内部控制体系为支撑,防范经营风险,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按照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风险与内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内外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持续开展关于风险管控及内部控制的系列活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投资者网)《证券日报》《证券参考》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680,000,000.00股为基数,计划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588,000,000.00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7.85%。上述分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不违反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效益双升,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在企业战略目标框架下,结合市场发展实际,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科军、王昱、贾玉斌、鲍海文、郑国周、周志超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科军、王昱、贾玉斌、鲍海文、郑国周、周志超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科军、王昱、贾玉斌、鲍海文、郑国周、周志超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科军、王昱、贾玉斌、鲍海文、郑国周、周志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管理,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在企业战略目标框架下,结合市场发展实际编制战略规划,公司拟定了2025年投资计划。

2025年公司共计划编制投资项目3项,计划投资总额704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项,累计投资金额2743万元;股权投资项目1项,投资金额43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格式等内容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决议实施通知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利润分配时,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另行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初期末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下同)为3,049,766.34元,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818,389,949.26元,提取盈余公积60,195,346.12元,支付2023年度现金股利752,170,932.2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55,250,005.00元,比期初数增加5,483,670.90元。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89,949.26元。2024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068,416.57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680,000,000.00股为基数,计划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588,000,000.00元(根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680,000,000.00股计算),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71.8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红完成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84,068,416.57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金融集团集中管理提高企业金融服务管理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通过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能够降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结算业务;同时,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多品种、多品种的金融服务,不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务公司金融服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三年。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可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等(包括贷款、贴现、担保、承兑等业务),结算服务等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公司及子公司视自身需要自主选择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全部或部分金融服务。

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黄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属于同一法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5年度及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期间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30亿元;

(2)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不高于贷款额度;

(3)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收取财务公司存款利息约为人民币0.584元;

(4)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财务公司贷款利息约为人民币0.204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985484H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9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